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返鄉溯根活動/國際文化交流
計畫申辦聯合說明會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5年至109年）。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貳、 目的

為落實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並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多樣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國際視野，深化新住民子女發展優勢。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肆、 辦理方式

- 一、時間：108年1月31日（星期四）09時30分～15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大樓5樓國際會議廳。

伍、 參加人員及申辦對象

- 一、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承辦人。
-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新住民子女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
- 三、有意辦理新住民返鄉溯根活動之國民中小學校代表。
- 四、計畫申請對象

計畫名稱	申請對象
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	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交流	高級中等學校

陸、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月21日（星期一）12點00分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jnNcLvd0yycFHjOx1>

柒、 聯絡人：

一、 國際職場體驗、溯根活動：陳文音助理，07-8100888分機25265，
簡伶容助理，07-8100888分機25916

二、 國際交流：吳旻勳助理，04-8320-364分機326，
陳詩嘉秘書，04-8320-364分機102。

捌、 時間配當表及交通方式：詳如時間配當表(如後)。

玖、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員請各校給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其往返所需差旅費由各單位依規定支給。
- 二、 為響應節能減碳，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壹拾、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 108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交流/國際職場體驗/返鄉溯根活動
計畫申辦聯合說明會
時間配當表

會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09 時 30 分～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時間	議程摘要	主持人
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10:10~10:40	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 申請辦理作業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俞克維副校長 國立澎湖海事 謝旻淵校長
10:40~11:30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 申請辦理作業說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俞克維副校長 國立澎湖海事 謝旻淵校長
11:30~12:30	意見交流、綜合座談	國教署長官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俞克維副校長 國立澎湖海事 謝旻淵校長
12:30~13:00	休息時間	
13:00~15:00	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申請辦理作業暨網路填報說明	國立員林高中 游源忠校長
15:00~15:30	意見交流、綜合座談	國教署長官 國立員林高中 游源忠校長
15:30~	平安賦歸	

交通方式說明：請自行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一) 市立臺中家商地址：臺中市 401 東區和平街 50 號

(二) 開車路線：

1. 一高經大雅交流道(臺中大雅)：大雅交流道(臺中大雅) 出口下交流道 --> 沿中清路直行接大雅路 --> 大雅路直行至五權路右轉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2. 一高臺中交流道(臺中)：臺中交流道(臺中) 出口下交流道 --> 沿中港路直行右轉五權路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3. 一高南屯交流道：南屯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 --> 沿五權西路二段直行至五權路右轉 --> 五權路直行至民權路左轉 --> 民權路直行過復興路接臺中路 --> 臺中路直行至和平街左轉即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三) 搭乘台鐵：經由台鐵臺中站後站出口步行 5-8 分鐘即可到達市立臺中家商。

(四) 搭乘高鐵：由高鐵臺中站搭乘彰化客運 6933 路或 6937 路、全航客運 6258 路、中科巡迴巴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379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17900B 號令修正

一、依據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臺教國署原第一〇四〇一二九一九八號函頒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一百零五年至一百零九年）辦理。

二、目的

體驗新住民父（母）原生國之工作職場，接軌國際移動力。

三、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教育部主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之在學新住民子女，最近兩年內未曾獲政府單位同類型補助且有意願赴父親（母親）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並進而就業者。

四、實施場域國家

實施場域以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為優先。

五、辦理方式

- （一）職場體驗場域選定：由本署派員現場評估查核，選定適合新住民子女進行職場體驗之台商於海外所設立之營業據點或工廠，提供學校審酌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填具「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提出申請。
- （二）職場體驗實施：由本署依據選定之職場體驗場域擬定職場體驗實施計畫，規劃職場體驗日程表與體驗內容並由本署選派專任教師隨隊，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一至二週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 （三）學生遴選：由學校依據職場體驗場域與該校新住民子女實務技能需求的契合性，審酌其語文能力與海外生活適應能力薦送新住民子女參與，由本署進行審查遴選。
- （四）職場體驗經驗分享：學校得於學生職場體驗活動完成返國後，於校內辦理經驗分享活動，參與國際職場體驗學生應參加本署辦理之職場體驗經驗分享聯合成果發表會。

六、辦程序

（一）辦理流程

- 1、宣導說明：每年四月十日前，由本署或委辦單位辦理申請說明會及相關宣導。
- 2、計畫申請：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學校填報申請書表。
- 3、計畫審查：每年五月十日前，由本署採書面審查或面談。
- 4、核定公告：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本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5、計畫作業流程及說明，如附件，實際辦理時間，以本署公告或函文規定者為準。

(二) 計畫擬訂

學校視新住民子女之各專業類科職場實務技能需求，由學校推薦學生，研擬申請書提出申請。

(三) 審查方式：由本署聘請相關人員進行計畫審查，以書面審查或面談方式進行。

七、經費補助基準

(四)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機票、生活雜支、保險、交通費、職場體驗翻譯費用，其額度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之。

(五) 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需求，每人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整，以每五至九名新住民子女搭配補助一名專業專任教師為原則。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新增經費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二) 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實，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九、成效管考與評估

(一) 本署為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得進行督導考核及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得派員視導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二) 受委辦單位應於海外職場體驗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就本案所執行之成果提出完整執行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流程說明、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說明、經費結報說明、績效指標達成說明等，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另訂之。

十、預期效益

(一) 促進學校針對新住民子女學習需求，規劃海外專業類科職場體驗活動，營造國際文化交流氛圍。

(二) 藉由海外職場體驗活動，提升新住民子女與教師之國際文化交流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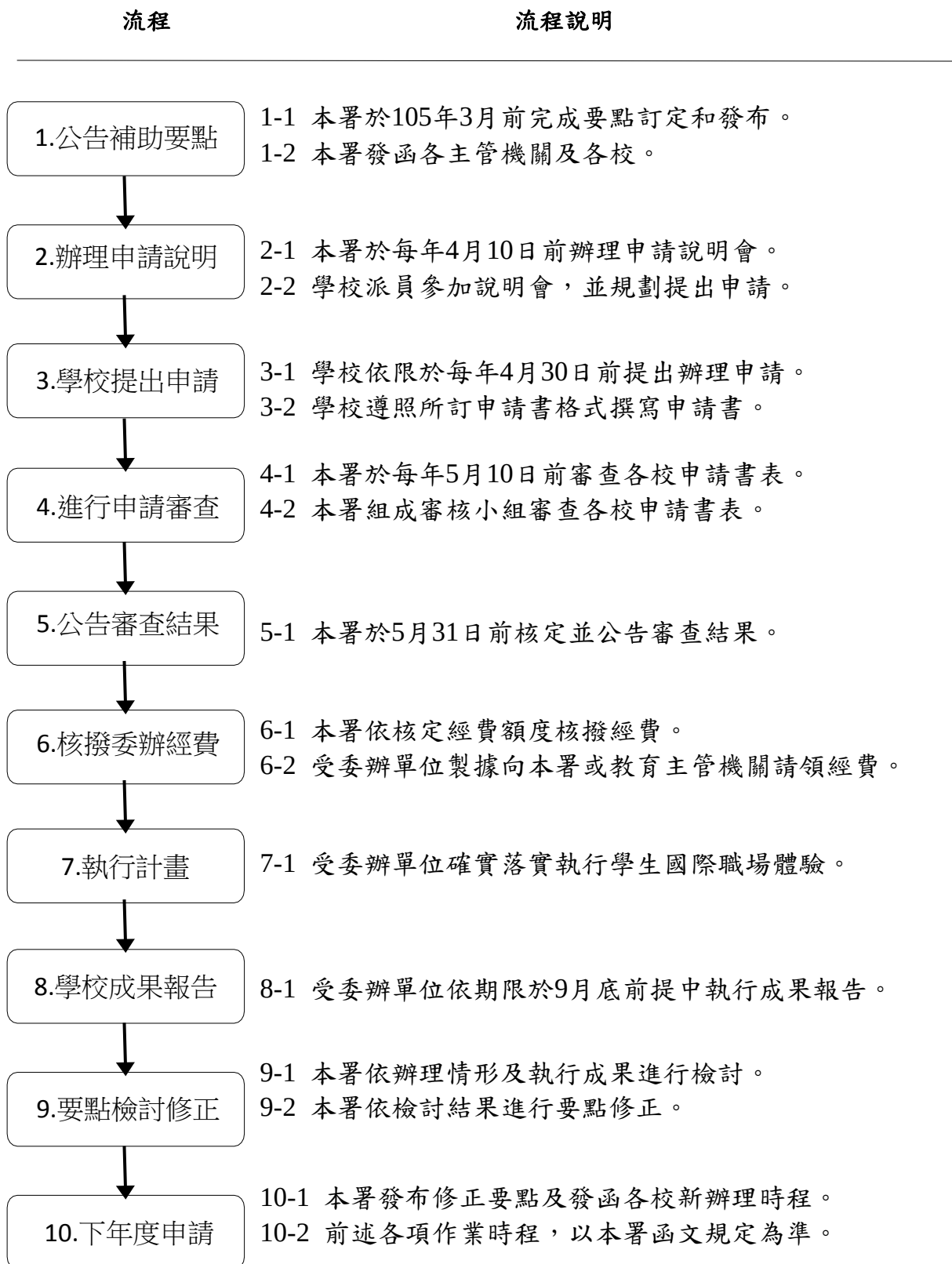
(三) 培養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能力及國際就業競爭力。

十一、注意事項

受委辦單位辦理新住民子女職場體驗活動期間，需確保參與者之安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作業流程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學校

申請辦理○○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
申請書

承辦組長		電話(O)	
手機號碼		傳真機	
E-MAIL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撰寫格式說明

Word 文書排版

一、版面設定

- (一)邊界：上2.5cm、下2cm，左右各2.5cm。
- (二)方向：由左至右
- (三)紙張：A4直式橫書

二、字形與行距

(一)字形

- 1.中文：一律用標楷體。
- 2.英文及阿拉伯數字：一律用 Times New Roman。

(二)內容字體大小：

- 1.主標題：16pt，粗體。
- 2.次標題：14pt，粗體。
- 3.內 文：12pt。

(三)行距：

- 1.內文：1.25 行間距。
- 2.標題與段落之間務請空 0.25 行。
- 3.段落與段落之間務請空 0.25 行。
- 4.每段開頭空 2 字。

三、標次

壹、(主標題-粗體 16pt)

一、(次標題-粗體 14pt)

(一)(次標題-字體 14pt)

1.(次標題-字體 14pt)

四、標點符號規定

所有標點符號，除文中之英文字及頁碼請使用英數小寫外，其餘規定使用中文全形之標點符號。如：，；、。：？！／「」()。

禁止使用英數之標點符號，如：{ } ^ ! [] , . " ' * () : / > < ...，等。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制	班別	班級學生總數				新住民子女 學生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小計
一、普通科									
二、 職業類科	1.日間部								
	2.夜間部								
	3.建教合作班								
	4.綜合職能科								
三、 綜合高中	1.學術學程								
	2.專門學程								
四、實用技能學程									
五、進修學校									
其他	1.資源班								
	2.								
	3.								
合計									

二、申請書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年級	科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電話						
地址						
Line ID						
非台灣籍父或母 原生母語 使用精熟程度	聽	說		讀		寫
	☐ 精通 ☐ 普通	☐ 精通 ☐ 普通	☐ 精通 ☐ 普通	☐ 精通 ☐ 普通	☐ 精通 ☐ 普通	☐ 精通 ☐ 普通
	☐ 略懂 ☐ 不會	☐ 略懂 ☐ 不會	☐ 略懂 ☐ 不會	☐ 略懂 ☐ 不會	☐ 略懂 ☐ 不會	☐ 略懂 ☐ 不會
新住民子女及家庭狀況						
107 學年度上學期 總成績	家庭狀況					
學科成績： 實習成績：	親屬稱謂	姓名	原生 國籍	存歿	年齡	就學或就業狀況
新住民子女 之父母原生國經歷						
一、是否曾參加其他公私立機構辦理之跨國交流計畫？ ☐ 是 () ☐ 否						
二、兩年內是否有到過母親或父親的母國？ ☐ 是 ☐ 否						

參與動機、學習目的、預期學習成果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家庭狀況

推薦人說明：

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

推薦人說明：

學 校 總 體 意 見

推薦人簽章：

以上所推薦之資料均為屬實，若發現推薦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面試意見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同意切結書

一、本人_____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國際職場經驗，茲申請

(一)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

(二)前往_____國，_____公司，進行企業觀摩體驗，

二、學習體驗期間本人：

(一)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 家長同意切結書

一、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

(一)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

(二) 前往_____國，進行職場體驗與企業參訪活動，

二、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應配合注意事項內容，也瞭解子女參與學習體驗行前說明會及出國期間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本人會叮嚀子女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遵從帶隊教師與現場指導人員的指令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三、 本人之子女於職場體驗計畫期間：

(一) 願意遵守本計畫之規範，若因故導致國外生活體驗無法完全執行，本人將立即停止本計畫，並將已領取之各項補助，即刻全數歸還。

(二) 願意考量自身安全，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致引發之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或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將無法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絕無異議。

(三) 如未能依計畫完成成果分享與報告，則須繳回全部補助。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 生 姓 名： (簽章)

家 長 姓 名： (簽章)

住 址：

家 長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電 話 (家)：

(公司)：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32343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新住民父(母)原生國母語及文化之能力，增強教師多元文化課程設計及實踐能力，特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定返鄉溯根國家，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七國為優先。
- 四、本署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 (一)教師一人、同校同國別新住民子女三人至五人，及同國別新住民家長一人。
 - (二)於暑假期間，至前款同國別新住民家長原生國，進行至少七日至十日之語言學習及文化體驗，包括當地生活用語學習，及該國文化、社會、經濟、產業發展與其他相關事項之瞭解。
-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 (一)補助項目：包括來回機票、生活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其金額，不得超過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 (二)補助金額：依核定之計畫計算，每位參與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補助，最高以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之補助。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同一性質計畫，於同年度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
- 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學校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列冊，連同各該政府研提之意見，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署提出。
- 七、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前點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
經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必要者，學校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準用前點及前項程序規定辦理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為之。
- 八、參加之人員，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並完成下列工作：
 - (一)多元文化教材設計：教師應於活動期間，蒐集可用之教學素材，於返國後，融入課程設計及教學，並繳交單元教案一份。
 - (二)回饋服務：教師、新住民子女返國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成果報告及參與相關活動：
 - 1、教師繳交出國報告一份，新住民子女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一份，並檢附所蒐集之相關資料。

2、新住民子女於學校或相關活動中，分享體驗心得。

3、教師參與教育部辦理之新住民語文課程設計、成果分享會或教學實驗研討會。

(三)隨隊服務：新住民家長於活動期間，應隨隊提供語文翻譯及同團新住民子女生活照顧。

九、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送各該政府彙整列冊後，轉報本署辦理經費結算及繳回結餘款。

受補助學校提交之成果報告，與計畫內容不符、未依計畫經費項目執行核結，或執行成效不彰者，本署除通知限期改善外，予以錄案列管；並得視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學校之次一年度申請案，酌減其補助數額或不予受理。

績優之受補助學校，本署得予以敘獎或表揚。

十、依本要點受補助團隊成員，應於出國前，自行投保相關醫療保險、意外險或其他保險；未投保者，廢止補助處分。已撥款者，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返還補助款。

受補助團隊所蒐集、研發之照片、影片、課程教材、學習單、學習評量等相關教學素材，以及輔助教材等相關成果資料，應無償同意授權本署提供所屬機關（單位）及相關施教機構，在教學及學習之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及利用。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縣(市) (全銜)○○學校(全銜)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

申請表

申請學校

學校承辦人員		電話(0)	
手機號碼		傳真機	
E-MAIL			
學校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 長	(請核章)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承辦人員		電話(0)	
手機號碼		傳真機	
E-MAIL			
主管機關單位主管	(請核章)	機 關 首 長	(請核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報名表

辦理年度		○○○年度			
學校名稱					
基本資料	帶隊教師	教師姓名		電話	
		職稱		行動電話	
		任教科別		e-mail	
		住址			
	隨隊家長	家長姓名		電話	
		職稱		行動電話	
		任職公司		e-mail	
		住址			
	1	學生姓名		電話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行動電話	
		科別年級		父母非台籍國別	
		e-mail			
	2	學生姓名		電話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行動電話	
		科別年級		父母非台籍國別	
		e-mail			
	3	學生姓名		電話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行動電話	
		科別年級		父母非台籍國別	
		e-mail			
4	學生姓名		電話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行動電話		
	科別年級		父母非台籍國別		
	e-mail				
5	學生姓名		電話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高中職)	行動電話		
	科別年級		父母非台籍國別		
	e-mail				

擬前往國家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柬埔寨、 ☐ 緬甸、 ☐ 馬來西亞、 ☐ 其他
體驗地點	請填寫詳細名稱
預定辦理日期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計畫書

壹、計畫內容

- 一、 行前活動準備
- 二、 產業、文化參訪地點說明(含接待人員)
- 三、 行程規劃
- 四、 教師預期開發之多元文化教材規劃（單元教案設計）
- 五、 經費需求

品名	單價	數量	金額小計	備註
學生機票				
家長機票				
老師機票				
學生生活費				
家長生活費				
老師生活費				
合計				

學校 承辦單位	:	學校 主計單位	:	學校 校長	:
主管機關 承辦單位	:	主管機關 主計單位	:	主管機關 首長	:

六、 微電影

影片名稱	
影片摘要	(300字以內)

七、 預期產出成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教育部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31138B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5750B 號修正部分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以發揮新住民子女跨國文化之成長優勢，拓展多元語言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自行或共同辦理下列各款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一）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以新住民子女榮獲總統教育獎（含初審通過者）、參加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辦新住民語文競賽獲獎或具新住民語言能力者為優先，每一參訪活動新住民子女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二）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邀請就讀東南亞國家中等學校旁系親屬學生來臺文化體驗及交流；每一活動之旁系親屬學生人數應達三分之二。
 - （三）校際互訪：學校與東南亞學校邀約互訪，以促進雙邊文化交流，每次互訪新住民子女人數應達三分之一。
- 四、本要點進行國際交流之國家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為優先。
- 五、本署得遴選學校績優教育人員組團，或邀請東南亞各國學校進行教育交流、文化考察及其他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相關經費由本署專案核定。
- 六、經費補助基準如下：
 - （一）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每團十二至十八人，行程以五至七天為原則；每滿五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四萬元，每年最高補助十案。
 - （二）來臺國際文化交流活動：每團十二至十八人，行程以五至七天為原則；每滿五位學生配置一位隨隊輔導老師，每位師生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每案得編列行政業務費，以支應當地協助聯繫、集合師生所需之住宿、交通及本地隨團通譯人員等相關費用，至多補助三萬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七萬元，每年最高補助十案。
 - （三）校際互訪：每團至少十二人，行程以五日至七日為原則；學生每五人配置一位隨隊輔導教師，學生及教師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四萬元，每年最高補助十案。學校出團與對方學校組團來訪，以一案計。
- 七、每校每年度以申請本要點一案為原則；每一學生在學期間，以接受一次補助為原則。

- 八、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每年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後，各該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送本署。
- 九、學校得採辦理跨校合作，申請同一補助項目，但應協調互推一校為召集學校，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計畫。
- 十、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審查申請案；審查通過者，由本署核定計畫及依預算經費核配補助金額後，通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其主管之學校。
- 十一、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四級及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十二、教育部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結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報本署辦理結案，並參加由本署辦理之年度成果展。
- 十三、同一性質計畫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接受補助。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本署得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已請領之款項。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___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國際文化參訪活動類)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辦理方式	☐ 自行辦理	☐ 共同辦理	合作學校
辦理日期			
參訪國家地點			
學校主管機關	☐ 國教署 ☐ 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 縣(市)政府		
學校屬性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申請學校規模	年級別	班級數	人數
	高一		
	高二		
	高三		
	合計		
全校新住民 子女學生數	越南__人；印尼__人；泰國__人；菲律賓__人；東 埔寨__人；緬甸__人；馬來西亞__人。		合計：__人
參加學生未重複接受同一性質計畫補助：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承辦人處室主任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_ 年 _ 月 _ 日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

貳、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

參、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規畫

一、辦理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二、參訪國家/地點：

三、海外交流對象：

四、組織與分工：

五、課程/行程規劃：

(註:需規劃「歷史文物館、文化機構、藝文單位等定點參訪，或服務學習營隊活動」至少兩個全天)

六、前置規畫與執行：

七、預期效益：

八、成效評估機制

肆、參加人員名冊

說明：參與之新住民子女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予以補助，請於備註欄加註下列各類代碼，並檢附佐證資料：

A.總統教育獎(含初審通過)、全國性競賽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新住民語文競賽獲獎。

B.取得學校所發新住民語言能力認證。

C.修習學校東南亞國家語文課程。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份(勾選)			備註
			新住民子女	一般學生	隨隊輔導教師	
1	○○○	○	V			A
2	○○○	○	V			B

3	○○○○	○		V		C
4						
5						
6						
7						
8						
...						

伍、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期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____年__月__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旅運費				師生機票、生活餐飲、保險、交通費		
	印刷費						
	雜支				辦公用品、郵資、匯費等		
合計							本署核定金額
承辦主(會)計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單位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本計畫為補助案件，不補助人事費、設備費、內部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 3.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印刷費、雜支等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陸、課程表/行程表

日程時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住宿地點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柒、附件(參加學生具備優先補助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____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來臺文化體驗交流活動類)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辦理方式	☐ 自行辦理 ☐ 合作辦理	合作學校		
辦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日)			
學校主管機關	☐ 國教署 ☐ 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 縣(市)政府			
學校屬性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來臺國別 及參訪人數	☐ 越 南：學生____人；隨隊教師____人；共計____人。			
	☐ 印 尼：學生____人；隨隊教師____人；共計____人。			
	☐ 泰 國：學生____人；隨隊教師____人；共計____人。			
	☐ 菲 律 賓：學生____人；隨隊教師____人；共計____人。			
	☐ 東 埔 寨：學生____人；隨隊教師____人；共計____人。			
	☐ 緬 甸：學生____人；隨隊教師____人；共計____人。			
	☐ 馬來西亞：學生____人；隨隊教師____人；共計____人。			
來臺學生 教育階段	☐ 高中職____人 ☐ 國民中學____人 (來臺學生該就讀年級相對於我國之教育階段)			
參加學生未重複接受同一性質計畫補助： ☐ 是 ☐ 否				
學校提供我駐該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同意簽證來臺師生名冊：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_ 年 _ 月 _ 日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

貳、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

參、來臺文化體驗及交流活動規畫

一、辦理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日）

二、來台人員名冊【含國籍/城市(省份)】：

序號	國籍/城市(省份)	姓名	性別	身份(勾選)			備註
				旁系親屬學生	一般學生	隨隊教師	
1		○○○	○			V	校長
2		○○○	○	V			
3		○○○	○		V		
4							
5							
6							
7							
...							
說明：學校申請本類補助，每一活動之新住民子女旁系親屬學生人數須達該團參加學生數三分之二。							

三、組織與分工：

(註：如有合作學校(國中、高中職及大學)，請一併說明)

四、課程/行程規劃：

(註：來台學生課程及行程規劃應包含入班、Home-stay 體驗、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學)參訪及懇親等相關活動，至少兩天)

五、前置規畫與執行：

六、預期效益：

七、成效評估機制：

肆、新住民子女學生之就讀東南亞高中職或國中之旁系血親學生來臺文化體驗及交流活動計畫申請名冊

編號	受邀來臺學生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國籍	現就讀學 校名稱	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西元年/ 月/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在臺聯絡人(說明 1)				是否檢附 完整證明 文件(說明 2)
										中文 姓名	與申請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說明：

- 1.在台聯絡人係指就讀於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具新住民身分之父親或母親。
- 2.完整證明文件係指足以證明受邀來臺與就讀於學校之新住民子女學生之旁系血親關係之文件。例如：新住民子女學生具外籍身分之父(或母)親、新住民子女學生、申請人之父(或母)親、申請人之出生證明。
- 3.申請人數多於 6 人時，表格可自行複製使用。

伍、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期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旅運費				師生、通譯人員機票、生活、餐飲、保險、交通費用		
	行政業務費				聯繫與集合當地師生之費用		
	印刷費						
	雜支				辦公用品、郵資、匯費等		
合計							本署核定金額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 繳回（請敘明依據）	
2.本計畫為補助案件，不補助人事費、設備費、內部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3.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印刷費、雜支等為編列原則。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陸、課程表/行程表

日程 \ 時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住宿地點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柒、附件(來訪東南亞學生與申請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旁系親屬關係證明)

學校代號：

編號：(勿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____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計畫(校際交流活動類)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學校						
辦理方式	☐ 自行辦理	☐ 合作辦理	合作學校			
學校屬性	☐ 高中 ☐ 高職 ☐ 綜合高中					
學校主管機關	☐ 國教署 ☐ ____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 ____縣(市)政府					
校際交流 基本資料	學校國別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柬埔寨； ☐ 緬甸； ☐ 馬來西亞				
	去(來)訪學校是否相同				☐ 是 ☐ 否	
		去訪		來訪		
	學校校名					
	學校網址					
	學校地址					
	領隊姓名					
	領隊職稱					
	交流人數	隨隊教師	新住民子女	一般學生	隨隊教師	來訪學生
辦理時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日)					
參加學生未重複接受同一性質計畫補助： ☐ 是 ☐ 否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0 _ 年 _ 月 _ 日

壹、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現況

貳、新住民子女國際教育推動目標及重點

參、來臺文化體驗及交流活動規畫

一、辦理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日）

二、互訪國家/地點：

三、海外交流對象：

四、組織與分工：

(註：如有合作學校(高中職及大學)，請一併說明)

五、校際互訪課程/活動規劃：

(註：出訪行程/活動規畫需超過 1/2 時間於學校進行；邀請來台交流之課程/行程規劃應包含入班、Home-stay 體驗、學校(高級中等學校或大學)參訪等相關活動，至少 2-3 天)

六、前置規畫與執行：

七、預期效益：

八、成效評估機制：

肆、校際互訪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性別	國別	身份(勾選)	
				學生	隨隊輔導教師
1					
2					

3					
4					
5					
6					
7					
...					

伍、經費申請表

計畫名稱：							
承辦單位：							
計畫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核定應結報日期：____年__月__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申請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由本署承辦單位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旅運費	30,000			師生機票、生活餐飲、保險、交通費、翻譯費用		
	印刷費						
	雜支				辦公用品、郵資、匯費等		
合計							本署核定金額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或		機關學校首長 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組室主管	
備註： 1.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本計畫為補助案件，不補助人事費、設備費、內部場地費及行政管理費。 3.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印刷費、雜支等為編列原則。 4.雜支最高以【(業務費)*6%】編列。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繳回。	

陸、課程表/行程表

日程 \ 時間	上午	下午	夜間	住宿地點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第六天				
第七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___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 學校名稱：

■ 計畫類別：☐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

☐來臺文化體驗及交流活動

☐校際交流活動

■ 計畫名稱：

■ 辦理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計____日)

一、計畫內容概述

○○○○○○○○○○○○○○○○○○○○

二、計畫目標

○○○○○○○○○○○○○○○○○○○○

三、參加名冊

○○○○○○○○○○○○○○○○○○○○

四、國際交流活動流程

第一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二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三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四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五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六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第七天（行程內容、活動情形）

五、計畫執行成果

○○○○○○○○○○○○○○○○○○○○

六、未達成目標之原因與改善策略

○○○○○○○○○○○○○○○○○○○○

七、經費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表四之一規定辦理）

八、活動剪影(含...格式之微電影○分鐘電子檔一份及 12-16 張相片，每一說明文字描述至少 100 字)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照片	照片
説明	説明